

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總說明

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，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，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目的，於一定期間內，給予相關獎勵，其示範獎勵辦法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業者投入地熱能發電設備之開發及設置，爰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委任依據。(第二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(第三條)
- 三、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。(第四條)
- 四、招商獎勵金之申請人、申請方式、申請限制、獎勵項目、獎勵限制及獎勵額度。(第五條)
- 五、主管機關就招商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項目，審查核准後之通知程序，及招商獎勵人執行招商計畫之期限、申請展延等相關規定。(第六條)
- 六、招商獎勵金之請領期限及方式。(第七條)
- 七、探勘獎勵金之申請人、申請方式、申請限制、獎勵項目、獎勵限制及獎勵額度。(第八條)
- 八、主管機關就探勘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項目，審查核准後之通知程序，及探勘獎勵人執行開發計畫內容之期限、申請展延等相關規定。(第九條)
- 九、探勘獎勵金之請領期限及方式。(第十條)
- 十、探勘獎勵人履行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期間應遵守之事項。(第十一條)
- 十一、招商或探勘獎勵人資格之撤銷或廢止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之解除或終止、獎勵金之返還及探勘獎勵人給付違約金事由。(第十二條)
- 十二、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來源。(第十三條)
- 十三、主管機關應公開之招商或探勘獎勵資訊。(第十四條)